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09941007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委員會

副本：

##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 甲、國防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0 億 6,396 萬 2,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之「業務收入」4 億 8,4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5 億 7,90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64 億 5,644 萬 8,000 元，減列「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 億 1,772 萬元（含「公共關係費」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雲豹甲車 20 公釐機砲多功能砲塔」研發經費 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項下「聘雇人員資遣費」1,000 萬元、「醫療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服務事業」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9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軍人儲蓄事業」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3,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0 億 2,26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 億 0,751 萬 4,000 元，減列 5,115 萬元，改列為 25 億 5,636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32 億元，減列「軍人儲蓄事業」2,256 萬 4,000 元，改列為 31 億 7,743 萬 6,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億 9,13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事業乃由同袍儲蓄會代為辦理儲蓄業務，並未接受銀行法監督管理，審計部於 97 年決算審核報告中對其適法性已予質疑，甚至指出「同袍儲蓄會運作迄今近半世紀，金融環境及法制已然變遷，軍人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與往昔相比已大幅改善，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已符裁撤條件。」，98 年監察院亦針對該項缺失提出糾舉；再者，過去台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利率等業務收入已取消，該事業僅依賴存款之利息收入支付成本與費用，近 2 年並出現短絀情況，且已成常態，故建請國防部就管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同袍儲蓄會，研議未來存廢問題與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9 億 3,12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8 億 5,36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 億 2,242 萬 2,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2 萬 2,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9 項：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 眷改基金目前有約 24 億餘元之餘屋資產，因財政部及內政部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時互有爭議，國有財產局在爭議解決前一概不同意眷改基金處分餘屋，導致眷改基金之餘屋資產形同凍結，又要支付每年高達數百萬元之管理費用。眷改基金應在 1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2. 眷改基金 102 年前需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含土地處分及償債），惟在行政院全面禁止 500 坪以上土地處分之政策下，眷改基金要在 106 年前完成高達 800 多億元之償債任務（另需面臨未來續增的可能債務）幾無可能。惟精華區土地最有利的處分方式除一次賣斷外，應採可兼籌資又保產權之「地上權標售」方式，但在 106 年前需結束業務之框制下，眷改基金根本無法循此方式籌資償債。為活化眷改基金之籌款能力，眷改基金應於 2 個月內擬修眷改計畫及融資計畫報行政院，使眷改基金業務年限得以配合開放。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待配售餘屋及店舖銷售未盡理想、國防部對餘屋採行折價促銷之方式，雖有助於獲取資金，惟折價最高達公開標售價之 3 成，倘低於成本，損失由該基金負擔，勢將增加基金之短絀，相關作法欠當；且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不分屋齡及地段，皆採同樣折價成數之方式促銷，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眷服處應就相關促銷方式予以檢討，其待配售之餘屋亦可優先轉為社會住宅出租利用。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4. 鑑於大都會區房價日益高漲，馬英九總統決定在年底前著手規劃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並選定國防部於大台北地區之 5 處眷改土地做為基地，計畫提供對象，從弱勢擴大至外地北上求學學生及步入社會求職之單身青年租屋服務，然國防部在處理眷改土地部分，常因處分不積極，遭受審計單位與

監察院糾舉，為落實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特建請國防部嚴格要求所屬單位配合內政部進行 5 處眷改土地移轉，以落實社會住宅政策。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 5.有鑑於眷改期程延宕，使原本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眷改，經過兩次計畫修訂，遲至民國 102 年才能完成，甚至部分眷改工程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問題，以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為例，眷改期程自 85 年開始，遲至 96 年方才動工，99 年才完工，整個工程延宕 14 年之久；期間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問題，既非眷戶因素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承擔因金融海嘯引發之物調款調漲，對眷戶極不公平。爰建請國防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將物價調整款由眷改基金全數吸納，不另編列公務預算，以落實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 6.有鑑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係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導致眷戶自備款居高不下；以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改建基地為例，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核定改建案，但完工時間是民國 99 年，眷戶以 99 年之公告地價購買新建房屋與土地，但申請補助購宅款之計價標準卻是以 85 年之公告地價為基準，導致補助購宅款金額過少，自備款提高，而發生自備款不足難以交屋之情形，無法達成眷戶「以屋易屋」之心願。建請國防部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使補助購宅款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價標準，降低眷戶自備款，俾符政府制定眷改條例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 7.有鑑於高雄左營地區諸多眷戶因遺失核配公文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散失，導致無法以原眷戶資格進行認證配發眷舍，僅能以違占建戶來認定，嚴重影響渠等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從寬認定原眷戶資格，將 85 年「國軍老舊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眷戶予以認證，其餘違占建戶部分，則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眷服處協助向高雄市政府爭取，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費 120 萬元之補償。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8.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眷村改建工程延宕多年，衍生許多眷戶身分認定問題，由於過去歷史因素，許多自治會幹部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導致許多原眷戶未能辦理合法眷籍登入，喪失原眷戶身分，嚴重影響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將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有眷眷戶從新、從寬認定，一體納入眷村改建範圍，其餘違占建戶應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補償費 120 萬元。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周守訓 黃昭順

鄭金玲

9.針對高雄左營及鳳山眷村改建眷戶自備款過高問題，其中包括物調款轉嫁由眷戶負擔，以及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計價標準爭議等，嚴重影響眷戶權益。由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係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令人質疑。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延宕 14 年之久，加上歷經金融海嘯，才會產生物調款調漲問題，並非眷戶因素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有違公平原則。建請國防部應主動解決物調款爭議，自行吸收工程物調款價差部分，將因物價上漲因素造成眷戶自備款負擔增加部分，改由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俾符公平一致原則，維護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周守訓 黃昭順

鄭金玲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眷改基金目前有 62 件參與都更案，其中 8 件公辦都更，眷改基金佔有土地比例 1/2 以上，本可主導分配協議，但因眷改基金需在 102 年前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之框制下，眷改基金只能選擇「現金分配」，而無法爭取「建物分配」，將大大減少眷改基金取得房舍再讓售官兵之機會。62 件都更案中，目前僅一件自辦案已完成分配方式之協調，另 61 件仍有爭取配屋之機會，眷改基金應在行政院未開放基金任期之前，先全面爭取建物分配，並在配得後允將建物依都更成本計價，開放由官兵優先認購，以落實眷改基金照顧國軍眷屬之政策。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3,74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3 億 2,91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 億 9,16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營改基金目前配合都更已納入規劃之營區有 4 處，均位於台北市，增值可期，未來都更合作必將更多。惟在分配方案上，若營改基金貿然同意以「權利金」方式參與都更，雖有立即之現金收入可解基金缺糧之苦，但權利金之計算與地價之增值趨勢，仍有相當大的「利差」。因應目前行政院對國有土地處理政策，營改基金應積極爭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都更參與原則，將分配取得之房、地做最有利的活化使用，增加收益，回歸營改基金，再投入老舊營舍整建之推動，創造倍數效益，以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國防政策。營改基金應在 1 個月內將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2.鑑於左營地區（包括左東、廊南、埤北等地區）有 3 個營地之部分公地自建戶，因無土地產權，亦非眷地，因此不僅不能參與眷改，亦無法修繕，導致房屋破舊不堪，居住品質低落。建請國防部研議案內營地是否仍有運用計畫，若無營運計畫，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國有財產局現況接管，後續由當地公地自建戶辦理土地承租（購），以利改善居住環境。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7 億 8,322 萬 8,000 元，減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之嘉義農場 100 萬元及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70 萬元，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8,15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8,67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643 萬 9,000 元，減列 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473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84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57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榮工公司民營化方式，僅將品質欠佳之資產及金



額龐大之負債移轉予安置基金，並未減輕政府實質負擔，安置基金協助榮工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借款 73 億元，不符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基金成立宗旨；償債財源雖由榮工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卻未揭露債務資訊，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故應由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未來可能支出及負債全貌」專案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蔡煌瑯

黃偉哲

2. 退輔會龍崎工廠為國內唯一生產工礦炸藥工廠，國內隧道工程開發已呈穩定，炸藥需求日趨減少；再者，「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准許水泥業在礦區使用現場拌合爆劑，該廠營運益形艱困，近年來虧損連連，營運績效欠佳。針對該廠之存續，退輔會應於 100 年 6 月底前，就其經營方針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該廠之存廢問題。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3. 安置基金主管之轉投資事業計 30 個，該基金均派任公股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中 24 家機構更由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而其領取之薪資、獎金、紅利等，卻由各轉投資公司逕自發給當事人，超過部分始繳回國庫，與規定未合；且所訂酬勞標準過於寬鬆，未考量處理事務之難易程度，亦未慮及虧損事業獎金發放之適當性，實有未洽。另退輔會現職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兼任董、監事，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兼職費，惟未考量出席狀況，每月均給付定額兼職費，難謂符合公平正義，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偉哲

4. 針對榮民製藥公司、歐欣環保公司、國華海洋公司、榮電公司、榮友貿易公司等 5 家公司，因營運發生虧損，未分配股利，而上述公司均由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並均由退輔會或國防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所轉任，公司經營績效欠佳，公股代表卻領取高薪及獎金，每月薪資均逾 10 萬元，而榮電公司及榮民製藥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每月薪資甚至高達 15 萬元以上，明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故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蔡煌瑯

黃偉哲

5. 退輔會會內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現任簡任職務以上之 57 位公務人員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每月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最高額度 8,000 元，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且今（99）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角，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蔡煌瑯

黃偉哲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資金轉投資公司 98 年度營運結果，有欣欣生技食品公司、榮民製藥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分別虧損 1,625 萬元、366 萬元及 5,997 萬元，另國華海洋等 7 家未分配股利，經營績效明顯欠佳，建議退輔會應審慎評估有無投資之必要，俾利基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帥化民 張顯耀

7. 依據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民國 99 年起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榮民榮眷比率不得低於持股比率之 7 成。經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目前尚有榮電、欣欣生技及歐欣環保等 3 家公司，安置榮民榮眷之比率低於基金持股比率之 7 成，建議退輔會應積極要求，並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措施。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帥化民 張顯耀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部分農場依自訂之行政規則額外收取 10% 服務費，並作為發放獎金及加班費之財源，明顯違法。經查：服務費收入係於交易完成時隨同收取，且列為繳納營業稅之計算基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應列為基金之業務收入並收繳國庫，不應以「應付代收款」列帳；而以其為財源之加班費、獎金等費用，亦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始符法制；另該基金以自訂之行政規則作為支給非編制內員工獎金及加班費之依據，恐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文意旨之虞，建議退輔會應立即檢討改正。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案，因遭逢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廠商以農場受到嚴重破壞為由，於 98 年終止合約退場，雖仍廣續辦理委外經營之招商作業，卻一再流標，100 年度伊始即可順利完成委外經營之機率甚微。嘉義農場目前仍處休園狀態，預估復園成本甚高，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計畫亦乏人問津，故建議安置基金除調降權利金外，應另先行協助復園工作，以期提高民間投資意願，順利完成委外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30 億 5,37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0 億 4,874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5 億 3,144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榮民醫院之「住院醫療成本」823 萬 9,000 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27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9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5 億 2,192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230 萬 3,000 元，增列 451 萬 6,000 元，改列為 5 億 2,6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 億 2,49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退輔會及所屬各榮民醫院網站，應公布相關補助法規，如補助對象、標準、金額及受贈收入收支財務報表。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2. 退輔會及所屬各榮民醫院部分管控藥物指標值（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降血壓藥物、抗精神分裂藥物、抗憂鬱症藥物、安眠鎮靜藥物、制酸劑等），高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顯示重複領藥情形嚴重，應加強控管上述藥品使用效率及處方箋之開立，重新訂定用藥標準及規範，並建立安全、有效合理之用藥制度，以降低藥物之花費，從而提高醫療品

質。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總醫學中心，因受限於醫師大多來自國防醫學院及陽明大學，而陽明大學即將於宜蘭設立醫院，對未來醫師來源恐有不小影響；且目前各公私立醫學中心紛紛研發自費醫療項目，對現仍居於國內龍頭醫院之榮總醫學中心造成重大影響，地位岌岌可危，建議退輔會應儘速檢討活化醫療基金資金，積極改善醫療設備老舊及醫療服務容量飽和之榮民總醫院，以提升醫療品質，符合創立榮總之宗旨。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帥化民 張顯耀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桃園、灣橋、永康、鳳林及臺東、埔里等 6 家榮院師級醫師缺額率超過 30%，或無住院醫師，致使醫院住院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同院再急診率之醫療品質指標值，連續 5 季均大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顯示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欠佳，影響民眾就醫品質，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謀求解決之道，避免因醫師缺額而影響整體醫院醫療品質與聲譽。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廖婉汝或陳瑩出席說明。